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
年 級：二年級
班 級：丁
科 別：
名 次：第二名
作 者：鄭如茜
參賽標題：布卡下悲慘的命運
書籍 ISBN：9789866973666
中文書名：燦爛千陽
原文書名：A Thousand Splendid Suns
書籍作者：卡勒德●胡賽尼(Khaled Hosseini)
出版單位：木馬文化
出版年月：2008 年 03 月
版 次：初版

一●相關書訊：

在阿富汗出生並且度過童年的卡勒德·胡賽尼，詳細的描寫阿富汗女性的生活。曾經榮獲 2006 年聯合國人道主義獎，並擔任美國駐聯合國難民總署親善大使的他，將阿富汗女性過的悲慘生活與她們的內心世界，刻畫得十分真實，真實到幾乎令人無法相信世界上竟然有如此悲慘際遇的人；這本書也帶出了阿富汗女性間彼此深刻的牽連與羈絆。卡勒德·胡賽尼以樸實的字句打動讀者們的心，這是繼《追風箏的孩子》後，讀者更不能錯過的書籍之一。

二●內容摘錄：

他們剛回到喀布爾時，萊拉不知道塔利班把瑪黎安葬在哪裡，傷心的不得了。她很希望能到瑪黎安墳上，陪她坐上一會兒，放一兩朵花。但是此時此刻，萊拉知道這根本無關緊要。瑪黎安從來就沒走遠。她在這裡，在他們重新粉刷過的牆裡。在他們新種的樹裡，在讓孩子們保暖的毛毯裡，在他們的枕頭、書本與鉛筆裡。她在孩子們的笑聲裡。她在艾吉莎誦念的經文、在她朝西跪拜時喃喃誦念的禱詞裡。但是，最重要的是，瑪黎安就在萊拉自己的心裡，宛如燦爛千陽般光芒萬丈。(p.383)

三●我的觀點：

即使現今世界各國都在提倡「男女平權」的思想，但在許多文化中，「重男輕女」、「男尊女卑」的觀念卻早已根深蒂固在人們心中。男人可以隨意娶妻，女人卻無法選擇自己的去處；男人犯錯不須接受懲戒，女人卻必須忍受惡罵、甚至於毒打。

在書中，一位神學士說：「真主把男人與女人造得不同，女人無法像男人一樣正常思考，因此，若是男證人，只需一位；但若是女證人，則須兩位。」從以上幾句話可以了解到所謂的「男女不平等」，不只存在於民間生活，更藉由宗教文化向各處傳播。另外，在書中，瑪黎安的母親—娜娜，曾要她記住：「就像指南針的針永遠指向北方，男人問罪的手指永遠都指向女人。」在阿富汗社會中，女人永遠是男人的擋箭牌，發生事情時，大眾們都只將矛頭指向女人，都怪罪到女人的不貞。

這讓我感覺到我生在台灣有多幸福，即使偶而依然會聽見一些「遺產不給女兒」等社會新聞，但台灣已制定許多法律來保障婦女人權，讓我們生活在一個男女平等的社會中，而不需擔心女性將受到不正義的欺壓。但當我們擁有這些男女同等的權利時，世界上卻有很多的女性正接受這些不平等的待遇，就像是書中的阿富汗。在阿富汗的保守世界中，女性出門必須穿著布卡（罩住全身，只露出眼睛的一種服飾），而且不可直視除了丈夫之外的男人。

有時我會抱怨父母的嘮叨。但想想書中的瑪黎安，她是個私生子，從小與母親一起生活，而她最大的願望就是和她父親一起看電影過生日；但卻導致母親不幸去世，也使自己被迫在十五歲時嫁給一個四十歲的鰥夫鞋商。她從小就失去父親對她的愛，又在十五歲時失去母親的依靠，迫使自己必須面對一個從未見過面便要結婚的丈夫，以及一個不可知的未來。她每天都處於凌虐與恐懼之下，比起她，我是何等幸福的，擁有一個圓滿的家庭，接受來自父母滿滿的愛，而且不需在十五歲時就必須擔起整個家庭的一切，我卻不懂得好好珍惜，而經常抱怨父母東管西管的，卻沒想到父母的囉嗦其實是為了我，叮嚀我，以免自己大意而造就後悔不及的大錯。

現今的社會中，我們常會聽到年輕人不珍惜自己的愛情，經常見一個就愛一個。在書中的另一個女主角—萊拉，在砲火戰亂中與她所愛的男孩—塔力格分離，並在失去所有親人的情況下，被迫嫁給瑪黎安的丈夫—拉席德。而為使放棄對回來的希望，拉席德甚至欺騙她，塔力格已在戰火中去世，她只好帶著絕望嫁入拉席德的家中。但她卻未因此得到幸福，她生下塔力格的寶寶—艾吉莎，並且必須忍受瑪黎安的排擠。終於在最後，她在一間飯店外遇見了塔力格，兩人最後終於得到了晚來的幸福。相較於他們，現今社會中，很多人男或女朋友換過一個又一個，不尊重自己的愛情；或許每個人的愛情觀並不一樣，但我覺得那些人並沒有仔細了解自己，並不知道自己喜歡或愛的到底是什麼，或想追求的是什麼，進而並不尊重自己與跟他們交往的人。

這本書其實給了我很多的想法，主要還是在男女平權的問題上，儘管世界人權協會不停在提倡平等的問題，但世界上仍有許多文化或宗教不尊重女性，而我們現存於「世界村」中，更不應坐視不管，應該盡自己能力所及鼓勵她們，甚至於幫助她們脫離不平等的世界。

四●討論議題：

在我們眼裡，阿富汗的社會現象或許是男女不平等，但在他們的宗教觀念中，這卻是遵守他們教義的一種方式。然而該如何在人權平等與宗教觀念之間取得平衡？